

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民事百科全书

张鸣起

一般规则,形成民法典总则编;将相关民事法律按其内容的同一性编纂成六个分编,然后整合为民法典草案。编纂工作注重规则的逻辑性、体系性和法律本身的规律,既协调好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又协调好民法典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从而形成逻辑缜密的有机整体。尊重立法的历史延续性,以民法通则和现行民事单行法为基础,设计民法典草案的结构和具体法律制度。立足本国国情,又吸收世界各国民法典编纂的成功经验,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

人民广泛参与,充分体现民主立法。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广大专家学者、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建言献策。参与面之广,举办的各类座谈会、研讨会、论坛之多,收到的修改建议内容之丰富,为我国立法史上所罕见。在审议过程中,立法机关通过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论证会,在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意见等多种方式,多次听取收集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反复斟酌和修改草案,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努力使民法典成为中国智慧的集中体现。

依法推进编纂,充分体现依法立法。宪法和立法法都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编纂过程中,先行制定的民法总则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2018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各分编草案进行拆分审议,各编历次草案都依法进行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法典编纂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立足中国实际、回应时代需求

民法典对经济社会生活影响广泛,彰显一个民族的精神特质。民法典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体现了对我国国际问题和时代需求的有效回应。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民生是民法典编纂的一个鲜明特点。比如,民法典编纂注重有效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又如,民法典草案中人格权独立成编,落实“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要求,体现了我国对公民人格权的庄严确认与严格保护。人格权编不仅规定并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等人格权,还重点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侵犯人格权。

反映网络时代特点。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催生出多项前所未有的权利类型,如网

络虚拟财产权、信息财产权等。在网络环境下,信息传播、权利保护具有特殊性。对此,民法典草案总则作出积极回应,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回应技术发展需求。生物技术的发展,人工器官制造技术、干细胞研究、克隆技术和组织工程学等的发展,在给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对生命权、健康权等人格权提出新的挑战。基于此,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融入生态文明理念。民法典草案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顺应人民在生态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确立了绿色原则。比如,物权编对物权的客体、权能、属性、用益物权、相邻关系以及征收征用等制度进行完善,在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同时,对不动产的权利人设置必要的维护环境、保护生态的义务。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根据交易习惯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在侵权责任编规定违法损害生态环境的惩罚性赔偿。

健全风险治理机制。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民法典草案针对如何应对各种可能的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作出新安排。比如,为防控风险,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业主依法予以配合。对于自然风险,民法典草案延续不可抗力规则,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人为风险,民法典草案强调安全保障义务,强化合同附随义务,通过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制度发挥事前预防功能,通过侵权责任与社会保险、社会救济衔接形成对受害人的综合补偿机制。

编纂民法典意义 重大而深远

编纂一部我们自己的民法典,是几代中国人的夙愿。如今,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终于迎来问世时刻。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充分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障人民根本

利益,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坚持执政为民的内在要求。民法典草案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比如,总则编以专章形式,尽可能对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权利进行详细列举,并留有发展空间;物权编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合同编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人格权独立成编;等等,这些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法治保障。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人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民事司法的基本依据,因此被视为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方面,民法典全面规范民事关系,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重要位置。另一方面,民法典实现了民事法律关系领域国家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民法典的颁行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步骤,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民法典的颁布,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则,为民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效健全经济秩序、维护交易安全。民法典编纂坚持立足我国国情,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实际,必将发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民法典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有利于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民法典草案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法典草案各分编通过具体规范来确认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各项具体民事权利,要求公权力依法行使,尊重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就能够间接发挥规范权力行使的重要功能,有效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促进德治与法治相得益彰。民法典草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条文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法律规则的道德约束和道德规范的法律支撑。比如,总则编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绿色原则,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基本原则层面的转化和表达。又如,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将“树立优良家风”作为处理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等,都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用法治保障制度优势充分发挥

胡建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深刻理解我们的制度优势,既需要认识这些优势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又需要把握这些优势形成的原因。我国国体和政体从根本上规定了我国国家权力的归属,奠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基。充分发挥国体政体优势,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国体和政体集中体现国家的本质,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首要问题,也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党带领人民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有效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我国国体和政体的优越性,保证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显著优势。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艰苦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今天的中国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这充分说明,反映我国国家本质的国体以及有效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政体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是有效管用、得到人民拥护的。

同时要看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及其执行力的集中体现,很多涉及法律的运用和执行问题。在国体、政体优势基础上,更好发挥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顺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好发挥制度优势,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保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贯穿国家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才能推动国家制度体系得到可靠运用、有效执行,形成稳定有序的治理格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有效增强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只有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国家治理领域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才能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更加注重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相统一 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

常庆欣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政课从面对面的课堂教学转向以网络技术为依托的线上教学,这对思政课教学带来一些新的挑战。应对新挑战,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基础在教学内容,关键在以理服人,贵在改进教法,需要更加注重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厚植爱国情怀。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在中国人民心中积淀起来的最纯朴、最深厚的感情,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人民子弟兵闻令而动、敢打硬仗,彰显出忠诚担当、恪尽职守的崇高品格,书写了新时代爱国主义的新篇章。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需要高校思政课教师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注重发挥青年学生主体作用,让爱国主义精神入脑入心。可将疫情防控中涌现的爱国主义素材融入教学内容,以丰富多样的载体呈现典型人物,以生动的话语讲述感人事迹,进一步增强青年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荣誉感,使之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中。

强化理论引导。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增强理论的解释力、说服力上下功夫,提升青年学生理论素养,强化对青年学生的理论引导,为青年学生增强理论思维夯实基础,是高校思政课教师的重要责任。这需要对接抗疫一线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进行多角度呈现,充分展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与历史地位、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意义,既重视人物事迹讲述的生动性,又重视思想理论阐述的深刻性,引导青年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

科学理论培养人,讲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疫情大考中如何化危为机,彰显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讲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如何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体现社会发展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讲好防疫工作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如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呈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方法论;等等。

改进教学方法。青年学生思想活跃,接受新鲜事物快,但知识结构、思维方式还处于逐渐完善的阶段。高校思政课教师需要从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入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多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活跃教学气氛,让青年学生积极参与思政课教学,以优质的内容吸引人、以鲜活的形式打动人。引导青年学生参与现实问题讨论,有表达、有辩论,就能更好激发他们深入思考理论问题的兴趣和潜能。面对这场疫情,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踊跃投身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不畏艰险、冲锋在前、真情奉献,展现了当代中国青年的担当精神,赢得了党和人民高度赞誉。高校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可结合抗疫斗争一线青年的先进事迹和精彩表现,让青年学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等教学方法,既讲道理又讲情怀,既讲现实又讲事实,字字讲到“点”处、句句暖到心坎上,增强青年学生获得感,鼓励他们为在为人民服务中茁壮成长,在艰苦奋斗中砥砺意志品质,在实践中增长工作本领。

(作者为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戴军

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全党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政治监督,必须做到具体化常态化。常态化解决基础性、经常性问题,具体化解决针对性、实效性問題。

注重抓在经常。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要跟进到哪里。这就意味着政治监督工作必须经常开展,而不是一时之功。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将政治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抓在经常,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持之以恒地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中央工作大局中考量把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突出监督实效。政治监督要突出工作重点,注重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

的变化,紧紧围绕党中央正在关心什么、正在强调什么开展监督,把常规监督和重点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而不是停留在一般原则上或口头上、口号上。当前,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将政治监督做得更细更实,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深入调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情况,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政治监督不能大而化之,而需明确问题导向,实施靶向治疗,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政治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自觉遵循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讲政治高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突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重点对象,着力查找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存在的政治偏差,严肃整治那些只表态、不落实,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担当、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严肃查处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通过政治监督进一步完强化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在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决防止老病复发、反弹回潮。

加强正面激励。既坚持严的基调,又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把管党治党的严格要求与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统一起来,在开展监督工作中充分体现“三个区分开来”,以制度导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始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政、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六项任务,其中首要任务是“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这对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提出了重要指示要求,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重要遵循。

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紧盯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紧盯